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吳昭蓉
電話：03-5518101-6360
傳真：03-5586160
電子郵件：10009650@hchg.gov.tw

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30號3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302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30號3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10201837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集合住宅公寓大廈建築物涉及增加2間以上浴室、廁所之管理措施規定，請確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6月2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8006661號函辦理。
- 二、依建築法77條之2第1項略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又按內政部96年2月26日台內營字第0960800834號令，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集合住宅（總樓層數5層以下者）及辦公廳，除建築物之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以外，其任一戶有下列情形者，仍應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一）增設廁所或浴室。（二）增設2間以上之居室造成分間牆之變更。
- 三、上述相關規定，建築物內部隔間有增設廁所、浴室或增設2間以上居室造成分間牆變更屬室內裝修行為，應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審查許可，否則得依建築法第95條之1，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獲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未改善或補辦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裝修違禁部分。

正本：新竹縣竹北市公所建組

副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附)
使用管理科8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2年12月24日
文 第 104 號

撥：2490000

本府工務

裝

訂

線



內政部營建署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關於貴事務所函詢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疑義乙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07-12-11

內政部營建署96.12.11營署建管字第0960067815號書函

- 一、按建築法第77條之2略以：「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為有必要時，亦同。...前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內政部依據建築法前述規定，指定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集合住宅及辦公廳，除建築物之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以外，其任1戶有增設廁所或浴室、增設2間以上之居室造成分間牆之變更情形之一者，應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本部96年2月26日台內營字第0960800834號令業有明示。
- 二、查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1.2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本案是否須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因涉個案事實認定，宜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最後更新日期：2010-05-0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3 All Rights Reserved.